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04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鄧沃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8/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05/05-06(01)及CB(2)315/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檢控違反《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個案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305/05-06(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即張宇人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在技術上並無問題。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訂在多方面抵觸了引入修訂規例的目的，令原修訂的原意無法達成，亦會窒礙當局在與市民最息息相關層面上進行執法工作，使該法例無法有效保障市民健康。擬議修訂亦違反了要求零售商作出應盡努力的原則，並會向業界傳達混亂的訊息，令他們無法確定禁止在食物使用孔雀石綠的法例是否仍然生效。政府當局回應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2)315/05-06(02)號文件。

5. 黃容根議員表示，經諮詢法律界對張宇人議員擬議修訂所產生的後果和影響的意見後，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擬議修訂。

6. 梁家傑議員同意，擬議修訂會使當局無法有效執行法例，因此他不會支持。然而，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漁業的關注事項，並檢討／修訂規管活魚的機制，以加強源頭監管。
7. 張宇人議員強調，活魚零售商憂慮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把舉證責任加諸零售商並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告知食物業及魚類零售商如何證明他們已作出“應盡努力”，確保所出售的魚類可供安全食用。
8. 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回應活魚商販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應委員所請，同意考慮向魚商提供指引及意見，說明如何遵從修訂規例的要求，以及可採取什麼措施，證明他們已作出應盡努力(例如備存供貨紀錄一段時間)，作為免責辯護。
9. 委員察悉，雖然由內地註冊及認可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魚類不含孔雀石綠，但當局並沒有對從其他國家和地區進口魚類的商販作出類似的安排。委員認為，同樣的規定也應適用於從其他國家和地區進口的魚類。小組委員會商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
10.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動議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委員的意見，他會再考慮是否動議擬議的修正案。
12. 主席表示，若立法會通過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就修訂事項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3日。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在2005年11月1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1月24日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00022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22-0003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檢控違反《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下稱“規例”)的個案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305/05-06(01)號文件]	
000334-0026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所產生的後果和影響	
002645-003207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規例的執行	
003208-003541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化驗食物樣本以確定是否符合規例的要求	
003542-01070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罰則水平似乎對活魚零售商過於嚴苛 活魚零售商獲豁免不受修訂規例的規限 免責辯護條文 就魚商日後須備存的文件與魚商溝通	
010702-011222	黃容根議員	全面檢討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23-01234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對空運進口的活魚實施規管	
012343-02040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免責辯護條文 在活魚源頭進行食物安全規管 向魚商提供指引及意見，說明如何遵從修訂規例的要求，以及可採取什麼措施，證明已作出應盡努力 所有進口活魚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的規定	政府當局將作跟進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020410-02071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未來路向 小組委員會將在2005年11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1月24日